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工作現場宣導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宣導事項	「肉品及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與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 1「販售業」、 ☐ 2「直接供應餐飲場所」、 ☐ 3「製造業」																				
單位	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_____																				
1. 販售業者類別	☐ 1「賣場、超市、超商」 ☐ 2「雜糧行、傳統商行」 ☐ 3「市場、攤商」 ☐ 4「其他通路」																				
2. 餐飲業者類別	☐ 1 早餐業 ☐ 2 自助餐飲業 ☐ 3 速食業 ☐ 4 攤販業(含夜市) ☐ 5 牛豬排餐館 ☐ 6 一般餐廳 ☐ 7 觀光飯店 ☐ 8 外燴餐飲業 ☐ 9 自宅飲食 ☐ 10 美食街 ☐ 11 其他直接供飲食場: _____																				
3. 製造業者類別	☐ 1 一般製造業																				
紀錄事項	一、說明宣導事由，現場由☐負責人☐代理人陪同說明。 二、標示查核： ☐不適用(現場未供應肉品相關餐點) ☐有標示 ☐未標示 # 肉品及其可食部位(依備註、填數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品名</th><th>原產地</th><th>包裝型態</th><th>產品類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註一：品名 1. 豬肉 2. 牛肉 3. 雞肉 4. 羊肉 5. 花生 6. 紅豆 7. 綠豆 8. 黑豆 9. 黃豆 10. 蕎麥 11. 薏苡(仁) 12. 藜麥 13. 芝麻(胡麻) 14. 小米 15. 大蒜 16. 香菇 17. 茶葉 18. 紅棗 19. 枸杞子 20. 杭菊 21. 其他(寫品名) 註二：原產地 1. 台灣 2. 澳洲 3. 美國 4. 荷蘭 5. 西班牙 6. 日本 7. 加拿大 8. 紐西蘭 9. 巴拉圭 10. 其他(寫國名) 註三：包裝型態 1. 散裝 2. 完整包裝 3.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註四：產品類型 1. 生鮮、冷藏、冷凍肉品 2. 加工肉品：香腸、火腿、肉乾、貢丸、滷肉等 3. 含肉品原料食品：含肉品原料之便當、泡麵、水餃、豬血糕等 4. 肉品雜碎類：心、肝、血、筋骨等 5. 肉脂及含肉脂原料食品：如豬油、油蔥等	序號	品名	原產地	包裝型態	產品類型	1					2					3				
序號	品名	原產地	包裝型態	產品類型																	
1																					
2																					
3																					

業者簽名：_____

輔導員簽名：_____

現況紀錄
